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5324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徐上媛

張裕賓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福運小客車租賃行、徐上媛、張裕賓聲請本
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徐上媛、張裕賓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
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3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242,229元及自
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徐上媛、張裕賓連帶負
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福運小客車租賃行、
徐上媛、張裕賓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
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930,000
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8月29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
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42,229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
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
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亦非屬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
人能力，應認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應屬同一權利主體（最高

01 法院四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六〇一號裁判意旨參照)，若商號
02 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
03 同，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
04 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查系爭本票發票日雖為114年2
05 月27日，惟聲請人業於114年12月3日之陳報狀中陳稱系爭本
06 票實為110年9月間由相對人福運小客車租賃行時任之負責人
07 徐上媛等共同簽發，是系爭本票應屬俗稱之遠期票據，其亦
08 為我國商業交易慣習，並為司法實務所肯認；惟查，福運小
09 客車租賃行之負責人於111年3月4日已變更為張玉昇，此有
10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及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
11 稽。依前揭說明，福運小客車租賃行業已為另一權利主體，
12 依上揭實務見解，並無使其承擔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理，
13 是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對福運小客車租賃行裁定准予強制
14 執行，該部分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5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3 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